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第一次會議：開幕典禮	1
討論提案	3
第二次會議：討論提案	23
第二座納骨塔進度報告	28
臨時動議	30
閉會	32

第 一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28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	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主席致開會詞：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安！今日是 109 年 11 月 26 日，是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是討論議案，現在會議正式開始。

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次別	議程	時間	上 午	下 午
					九：〇〇 …… 十二：〇〇	二：〇〇 …… 五：〇〇
11 月 25 日		三			代表報到、開幕典禮	
11 月 26 日		四	1		討論提案	
11 月 27 日		五	2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代表提案。	

代表提案

號別：第 1 號

類別：農經

提案人：代表 許林心

連署人：江黃秀銀、黃良榮

案由：建請公所轉請縣府於南枋寮路設置路燈，以利用路人通行。

理由：本鄉南枋寮路往 139 縣道，自楓坑段到櫻花大道石頭意象 3 公里長無路燈，許多鄉民反映因視線昏暗漆黑，行駛於該路段非常危險！且該路段住家稀少，除有交通安全上疑慮，也恐淪為治安死角，宜盡速設置以嘉惠地方百姓。

討論

林主席忠誠：請許林心代表說明。

許代表林心：主席、鄉長、公所主管、各位代表同仁，我再補充幾句，現在就是南枋寮很暗，這條路是在 139 縣道旁邊櫻花大道這顆石頭下來，這條路死角很多，以前出入人不多，現在出入人變多，花壇那邊的人過來草屯這裡上班的人很多，要去讀書的學生也很多，現在來來去去的人比以前還多，希望大家幫忙，這條路如果沒有路燈會很暗，很多野狗，2 年前有人在那邊吸毒，比較暗的地方比較會發生事情，這條路的路燈不設不行，怕太暗上班跟讀書的人很危險，以前有發生過事情。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同仁還有何寶貴意見？看公所這邊要怎麼處理？

姚課長錫忠：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這條路的路燈我們 108 年就有報計畫書去縣政府，我們整條路報 500 萬，我們這邊是覺得還好，縣政府認為單價太高，後來就沒有核定，代表會若有決議，我們還是發文邀請他們來會勘，來辦理爭取這個經費。

林主席忠誠：請許林心代表。

許代表林心：前日縣政府有來會勘，我們楓坑村長跟社口村長還有王惠美的助理，他們有很多人來會勘過，這條路我覺得比較暗，現在出入的人也很多，希望公所這邊幫忙關心。

林主席忠誠：許代表已經有請人來會勘，請公所這邊再發文給縣政府。

姚課長錫忠：我們可能就直接把計畫書發過去他們那邊爭取經費。

林主席忠誠：好啊！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本案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清潔

提案人：代表 許林心

連署人：江黃秀銀、黃良榮

案由：建請公所轉請員林市公所善盡管理人責任，徹底落實阿寶坑垃圾掩埋場復育綠化工作，勿再任意堆置廢棄物，以避免大火再次發生。

理由：阿寶坑垃圾掩埋場雖已於民國 92 年封閉停用，多年來並未落實復育工作，且仍為員林市公所大型廢棄物暫置場，本鄉鄉民長久以來忍受該掩埋場帶來的環境、空氣污染，這次 9 月 14 日發生大火，狂燒 5 天後才獲得控制，太離譜了！10 年內發生 3 次大火，加上這次已是第 4 次，本鄉鄉民無法再忍受，為避免大火再次發生，請員林市公所善盡管理人職責盡速改善，勿漠視本鄉民意，切勿再以鄰為壑。

討論

林主席忠誠：這案也是許林心代表提案的，許代表有要補充說明嗎？不然請清潔隊說明？

張隊長世忠：主席、各位代表、鄉長、秘書、各位課室主管大家好！針對阿寶坑這件我們都有持續監控了解現況如何，現在大型廢棄物都沒有載去那裡，現在那邊都乾淨了，現在在他們自己的公墓那裡破碎轉運，環保署陸續有補助他們做沼氣管的經費，看年底可不可以將沼氣管裝上去，另外我們彰化縣環保局有補助協助他們囤一些土覆蓋，所以這部分我們都有去現場注意，以上報告。

林主席忠誠：針對清潔隊報告，請許林心代表。

許代表林心：以後不要再發生，大火燒了 4、5 天，雖然後來火變小，但是味道很難聞，剛好是採收期，龍眼肉都有煙燻味，不能吃了，還有曬鳳梨乾也是一樣。村民靠收成的農產品維生，我之前去時還有載去那，我們那

裡有監視器，有調出來看。這2天有再去看，確實這幾天沒有倒，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大火煙霧影響到村民身體健康，怕會再發生，希望公所溝通以後不要再倒了，雖然慢慢的倒，以後還是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希望下次不要再發生，感謝。

張隊長世忠：現場我們都會持續檢查跟照相，如果再有囤積東西的話，我們一定會隨時反映！

許代表林心：之前是有倒，我跟你們講完這幾天真的沒有倒了。

張隊長世忠：我看也都是乾淨，沒倒東西在那邊。

許代表林心：你看以後會再發生嗎？這裡的村民都很怕。

張隊長世忠：我們已經有去申請沼氣管，埋下去再來就蓋土跟綠化，就不能再做其他用途。

許代表林心：好，謝謝！

林主席忠誠：請我們公所清潔隊這邊即刻去執行，如果有什麼問題再跟許林心代表報告一下，各位代表若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鄉長提案

號別：第 1 號 類別：農經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芬園村來來幼兒園對面社區公園增設體健設施」案，總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7 萬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1 月 16 日府城觀工字第 109039824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為辦理本鄉清水段 1235 號地號（現社區公園）改善，預計將現有公園景觀及設施進行改善，做為本鄉鄉民休憩觀光景點。
三、本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47 萬元整（補助款 47 萬），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納入預算，俟 110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卦山路8-1號
承辦人：李昭蓉
電話：04-7532768
傳真：04-7268370
電子信箱：nses93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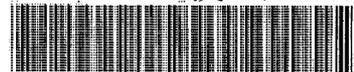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城觀工字第1090398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所申請「芬園村來來幼兒園對面社區公園增設體健設施」乙案，本府同意補助新台幣47萬元整，請納入預算並依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子法規定辦理設計發包施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補助新台幣47萬元，包含發包工程費、設計監造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及工程管理費，不足部分請貴公所自行籌措支應。
- 二、有關後續工程細部設計請考量設施減量原則施作，以塑造自然簡約之環境美學，並應符合人行道與無障礙設施規定。
- 三、請依照本府所訂之「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覈實編列工程預算書；工程內容若有殘值或標售收入者，契約書應另載明，該收入須繳入本府縣庫，不得折抵工程款。
- 四、請於投標須知及合約書加註「空污費由廠商負責申請及代

農經課 收文:109/11/18



DD1090017864 無附件

繳並檢據向本公所請領」，及加註「俟上級工程款撥到後付款」。如編列「廢方運棄」工項，請於合約書中加註

「本工程廢方運棄包含合法棄土場進場之相關費用，乙方應自行覓妥合法棄土場於施工前報甲方核備，並於嗣後請撥款項時一併檢附合法棄土場相關資料」。

- 五、本案工程開工、完工報告應副知村里辦公處及本縣環境保護局、本府政風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程進行中若有爭議、地權糾紛、抗爭、國賠等情事，由貴公所負責協調解決及擔負法律責任。工程告示牌應標示全民督工專線電話0800-009609及0800-000108。
- 六、本案採就地審計，工程決算後，請檢附原核定函影本、領款收據、結算（估驗）明細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支出明細表及空污費末期申報單影本各1份送府結案請撥工程款，並請依「彰化縣政府補助及代辦經費管理要點」辦理，將採購文件全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適合場所保存。
- 七、本採購經費應於109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及簽訂契約程序，如未及結案請款請務必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年度經費保留程序，否則經費予以註銷，其衍生之賠償責任由貴公所自行負責。
- 八、本工程竣工後管理維護業務由貴公所負責辦理。

正本：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副本：彰化縣議會張瀚天服務處、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彰化縣芬園鄉芬園村劉耿輝村長、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電 20701128 文
交 10:09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工程名稱：109 年芬園鄉芬園村甘蔗埕花園環境改善工程

工作內容：N：2656265；E：212375

1. 體健器材 6 處。

$30000 \text{ 元} \times 6 = 180,000 \text{ 元}$

2. 單槓 1 處。

$50000 \text{ 元} \times 1 = 50,000 \text{ 元}$

3. 鋪設安全地墊(含修邊)3 處 $A=36+30+20=86\text{M}^2$ 。

$2000 \text{ 元} \times 86\text{m}^2 = 172,000 \text{ 元}$

4. 混凝土底層 2 處 $A=30+20=50\text{M}^2$ $t=20\text{cm}$ 。

$750 \text{ 元} \times 50\text{m}^2 = 37,500 \text{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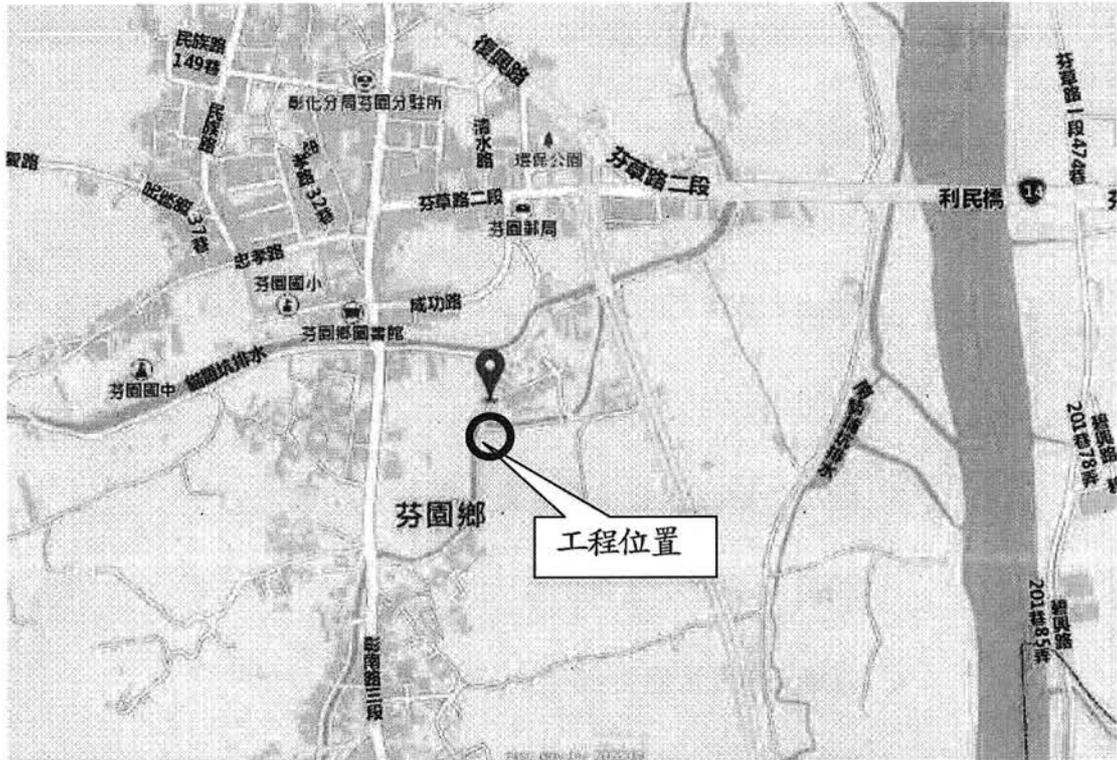
5. 既有設施拆除 1 式。

$30000 \text{ 元} \times 1 = 30,000 \text{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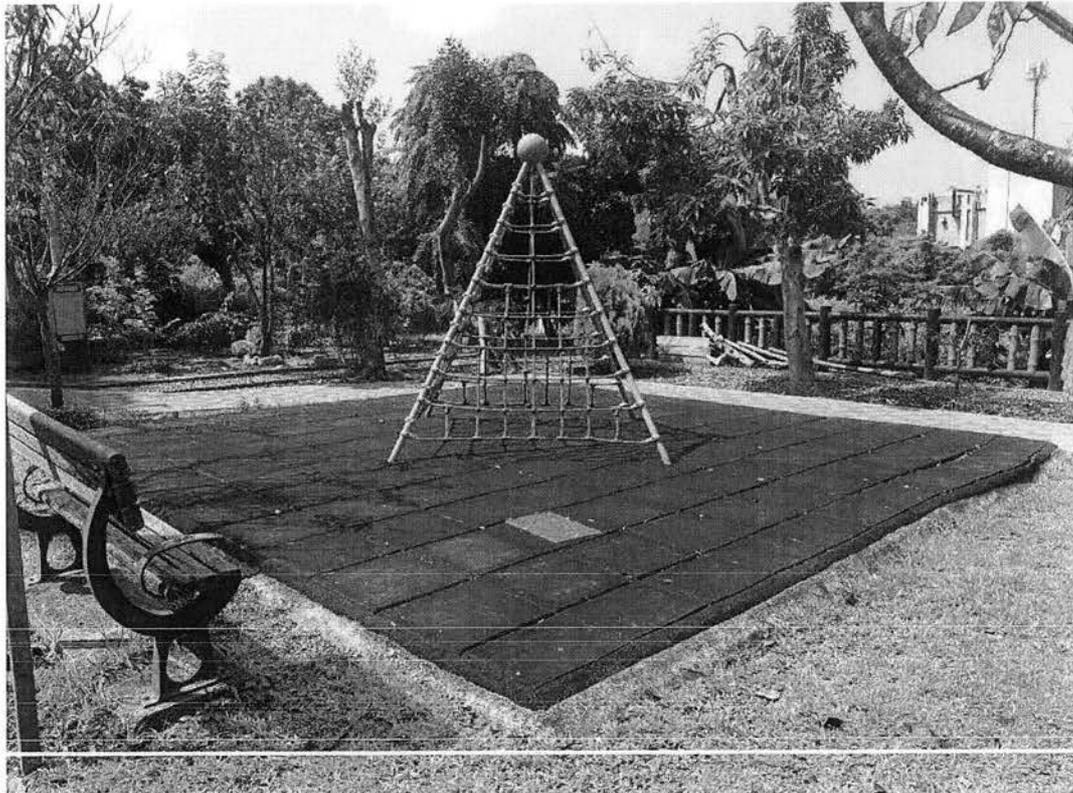
工程總經費概估約：470,000 元

預計施工期程：109 年 12 月 1 日~110 年 07 月 31 日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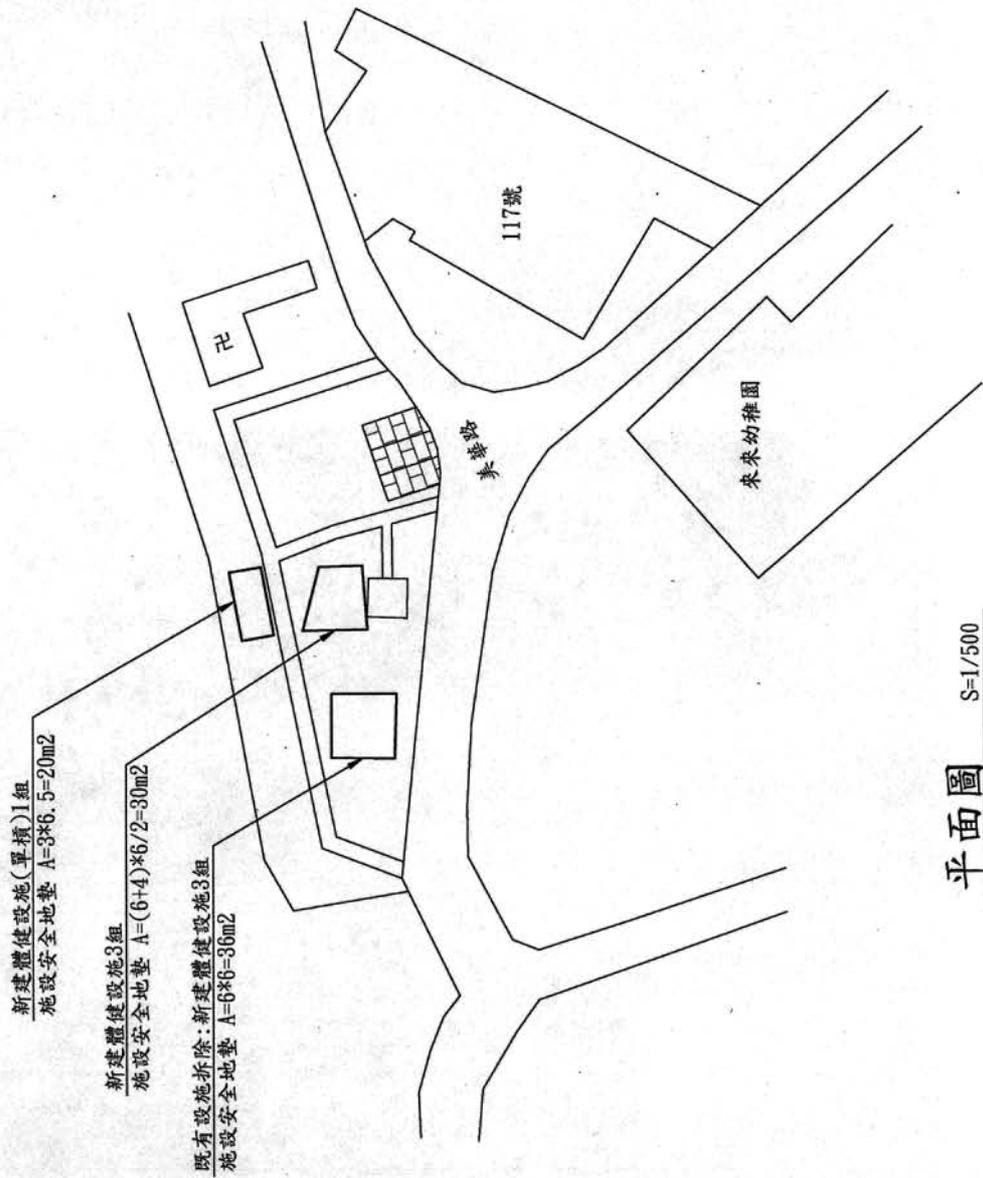


現況照片





N



平面圖 S=1/500

討論

林主席忠誠：請農經課長報告。

姚課長錫忠：來來幼兒園對面的體建設施是芬園村長他建議的，透過我們公所去爭取，因為這案也是同樣在年底工程要發包，所以希望大家來支持這案，以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對本案有何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主席、各位同仁、鄉長、秘書、各位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想請教農經課長，依本席所了解這個地在土地公廟前面，因為這也沒有很多錢，但是想確定一件事情，用地應該沒有問題吧！你了解嗎？

姚課長錫忠：沒問題。

蘇代表文徹：因為我知道裡面有水利地還有什麼地，所以本席是麻煩你要確定，不要到時候用地有問題就不好了，給你叮嚀一下，不要用到本預算的上級補助，很好啊！以上意見。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這案是我們代表跟村長積極跟縣府爭取，也是縣府全額補助，提供本鄉的老人跟幼童休閒，本會也很歡喜，請公所這邊掌握發包的期限，在12月31日之前把事情做好，各位代表若沒意見，這案就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

號 別：第 2 號

類 別：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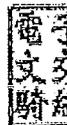
提案人：鄉長 林世明

案 由：辦理「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小社區友善及無障礙空間建置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2,000 萬元整，敬請准予墊付，俾利執行。

理 由：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16964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1 月 20 日營署道字第 1090088638 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預算中中央補助為 82%新台幣 164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8%新台幣 360 萬元，合計新台幣 2000 萬元
三、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及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柯致正
聯絡電話：02-87712805
電子郵件：qq7741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1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辦理第六次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件表，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案件，相關審查意見請至本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建設評估管理系統」網頁下載(<http://cpreams.cpami.gov.tw/CPREMS/pagLogin.aspx>)，核定案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請依「一百零六至一百零九年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補助執行要點」辦理相關配合事宜(如附件)。
- 二、旨揭109年度核定案件補助經費，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中央補助款比率分別為第1級33%、第2級48%、第3級80%、第4級82%、第5級86%；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請於109年度10月前儘速完成納入年度(追

農經課 收文:109/09/26





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核定經費並應於預算分配年度執行完畢，本部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另為鼓勵共同管(線)溝之建置，計畫中有辦理共同管(線)溝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部分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五，其他縣(市)政府中央補助比例增加百分之十，本部營建署將依執行狀況於結案辦理核撥補助。

三、本計畫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部營建署及該署中區、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後續執行請配合辦理。

四、請於文到二週內至本部營建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相關資料，各縣(市)政府之帳號及密碼請逕洽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有關執行核定案件之配合事項如下：

(一)重申規劃設計類案件之委託項目不得含監造相關內容。

(二)核定案件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三)工程類案件請參照執行要點鎖定撥款程序之工程進度，採「分次估驗計價」之撥付估驗款方式辦理；由本部營

建署代辦地方工程之地方配合款，應於工程完成發包後即繳交該署，並依說明一之執行要點五、實施方式與原則(三)於工程類招標文件契約草案「工程品管」條文增加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條款。

(四)針對人行道或自行車道施作完成後，因汽機車違規停車造成計畫成效不彰問題，請貴府加強宣導並嚴加取締，本部營建署將不定期抽查完工後之維護管理情形，並納入後續補助之參採。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核定後，請本摺節、減量、易於維管補助原則，依本部營建署委員審查意見再行審議，並針對過度設計問題確實檢討數量、單價合理性、型式必要性，並輔導轄管內各單位修正計畫。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七)本次核定案件均應提送本部營建署辦理之規劃設計審議後始得進行工程發包，另涉及道路刨鋪之案件，請就計畫內刨鋪範圍提供IRI或AARI等數據，以作為審議參採之依據。

六、另為健全各縣市政府管線圖資，本次核定案件除屬涉及人行環境類案件需依相關規定建置BIM圖資外，各核定計畫內容之道路或人行道，其範圍超過100公尺以上，需採試挖方式校對貴府現有管線圖資是否正確，並請據以登錄修正於貴府相關圖資平台。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公關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主計室、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道路工程組、新北市樹林區公所、新北市平溪區公所、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新北市中和區公所、新北市深坑區公所、新北市雙溪區公所、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泰山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彰化縣員林市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埔心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壽豐鄉公所、花蓮縣瑞穗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花蓮縣玉里鎮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

縣延平鄉公所、連江縣莒光鄉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城鎮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電 2020/09/26 文
交 08:04:44 章

裝



訂

線



討論

林主席忠誠：請農經課長說明。

姚課長錫忠：因為這件我們在 21 屆第 4 次定時會有提出討論，因為當初限定的時間在會期時已經過了，所以沒去討論到這件，因為後來公所有申請展延，展延的最後期限是 12 月 10 日要決標，剛才會前有討論，但是若這次沒有決議，可能這案就來不及了，因為 12 月 10 日要延，應該今年度也沒有這個空間，以上。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針對農經課長報告有何問題？

蘇代表文徹：因為這案提案人是鄉長，我們之前有開一個協調會，也有邀請村長、校長、家長會長、廟主委、社區理事長，剛剛有來主席辦公室做一個規畫說明，剛剛你也有一起參與，這如果通過了，建設地方是很好，你有辦法爭取這 1640 萬，說起來能力很好，但是現在有個問題，因為剛剛有很多地方人士來參與，他們也是後面才拿到那本計畫書，他們剛了解對計畫書目前的內容有一點意見，剛才也有請你們的承辦人員和農經課長，去了解日後是不是有機會，因為百姓認為和他們的需求性是有差距，應該沒錯吧！鄉長？

林鄉長世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關於這案，我們尊重剛才會前的協調，對於協調的結果，好像大家還有想法，我尊重協調的結果。

蘇代表文徹：是，因為這是我們有邀請每一個地方人士，應當要讓他們了解，結果他們來都有很大的意見，主席，這案因為我們今天才開協調會的，有請你們的承辦人員去了解，看有沒有機會改變，因為你們的計畫一定要符合地方，因為目前地方有意見，有請你

們的承辦人員去做處理，看有沒有辦法改變目前地方上的需求

林鄉長世明：我們尊重剛才一些相關的單位還是廟方，但是我想未來也會繼續爭取經費，但是這案爭取來了，因為種種原因，我們也希望能改進還是進行，我們遵照協調的結果，這樣好嗎？

蘇代表文徹：主席，因為這案承辦還沒有回有無機會來做改善，是不是明天再來做決議？

林主席忠誠：針對蘇代表的建議，這案就先擱置明天再來審，也希望公所這邊看有沒有辦法修改，來得及做的我們盡量看怎麼樣，明天再來審，明天議程也是討論提案跟臨時動議，來不及提案的，可以明天再來動議，請代表回去準備一下，今日議會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第 二 次 會 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13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林忠誠、黃瑞拱、楊敏惠、洪千芸、林金堂、
江黃秀銀、張松可、黃良榮、蘇文徹、許林心

列席：鄉長 林世明 秘書 溫勝雄
民政課長 蔡欣帆 財政課長 黃啟勝
農經課長 姚錫忠 社政課長 蔡岫惠
行政室主任 林俊凱 人事室主任 蔡錦林
主計室主任 張美娟 政風室主任 許建中
清潔隊隊長 張世忠 殯葬所管理員 鄧可聖
幼兒園長 洪幸伶 圖書館管理員 張仁智
技士 陳慶隆 技士 周總吉
組員 林慧玲

主席：主席林忠誠

記錄：李美瑩

林組員慧玲：代表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林主席忠誠：鄉長、秘書、各課室主管、副主席、代表會同仁，大家早安！今日是本會第 21 屆第 9 次臨時會最後一天，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以及臨時動議，現在會議正式開始。照議程我們繼續審議昨天擱置的公所第 2 號案，有關富山國小周邊道路工程案，請公所針對昨天這號案進行說明。

姚課長錫忠：因為我們昨天討論這案，有一些地方對我們的內容有一些意見，昨天因為會後有去聯繫營建署內容到底可不可以改，因為承辦要請示他的上司，他無法決定，到現在都還沒有答覆。

林主席忠誠：因為昨天開會之前有請地方的村長、社區理事長及富山國小，因為這案工程會去動到地方的東西，所以請他們來做會前會的溝通協調跟工程報告，昨天後來也有請農

經課看有沒有辦法做修改，剛剛課長這樣回答，看代表們有無意見？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徽：主席、各位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早安！我想說因為這案是我們有另外專案承辦，請承辦陳先生，這案早期送的時間是多久之前，當初做計畫送營建署是什麼時候？

陳技士慶隆：我是中間才接棒。

蘇代表文徽：當初送案的時候還不是在你手上，基本上你是後來才接這個案件的承辦人嗎？

陳技士慶隆：是。

蘇代表文徽：所以經由昨天有請你跟鄉長上來，跟村長、理事長、學校、廟方這邊協商，你也了解他們訴求與當初你們拿到核准的規劃相去甚多，因為他們裡面有許多是因為道路的縮減，一些東西的改善，所以昨天地方也有跟你們表達這個意思，因為昨天還未審的原因是因為不知道有沒有機會做修正，日後能符合地方的需求，依你們現在了解能配合地方嗎？

陳技士慶隆：昨天地方溝通協調說明跟我們計畫上有點落差，這方面協調有點那個，看大會這邊。

蘇代表文徽：因為有機會拚到千萬元的經費來建設我們這個窮鄉是很好，代表會也覺得很好，但是因為目前協調下，若經核准之後，你們實施上會不會跟地方落差很大。為了不要造成困擾，所以這案看其他代表還有無意見，因為他們這邊是無法改變，陳先生，確定嘛！好，以上。

林主席忠誠：代表同仁還有無意見？請洪千芸代表。

洪代表千芸：我想問一下，課長昨天有提到說可以分成幾個階段做，可能富山國小前面道路縮減的部分，我們可不可以只先做我們需要的幾個部分，這營建署部分怎麼回覆？

姚課長錫忠：因為我這只是在討論，後來是要問一下營建署的意見，營建署的承辦他接到訊息，也沒辦法承諾我們，所以他也是問他們的上級，這個我是以一些我們補助案的經驗，補助以後來講，應該是可能，但是我們不敢講說一定可以，因為這個也是需要程序去報，報了才會准。

洪代表千芸：因為我們是怕有些地方人士他們不同意的話，如果我們做了其實是個反效果，所以我們昨天才討論說就可以的部分，我們去支持這個部分去溝通，如果這邊沒辦法努力的話，就看你們農經課等他們回覆怎麼樣，謝謝。

林主席忠誠：因為昨天有協調，所以看公所對這個案子，你們要繼續做還是用什麼方式？請課長回答。

姚課長錫忠：其實現在營建署他核定的是我們昨天有爭議的部分，可能就是富山國小的道路本來7公尺變成6公尺，那我們建議可能要微調一下，我舉環保公園為例，環保公園我們核定的案子也是可能有計畫，但是我們會有一些些微變更，我們有去申請變更，也是會有核定。但是本案他們沒有核定，那如果要照原來去執行，應該有意見，我們是沒有辦法照這樣執行。

林主席忠誠：你們意見是這件不要做了嗎？請鄉長說明。

林鄉長世明：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早，關於這件公所的態度是這樣，因為我昨天講過爭取回來的建設，我們都會想說來執行來做，這點是公所的立場，但是我們地方這部分有意見，我們也遵照我們昨天會前會地方的想法，因為老實說12月10日若沒有發包，今天若沒有做決議，其實說要怎麼變，時

間上都比較困難，所以我在這邊表示公所
的立場，若有這些經費，公所是一定要
來執行，但是有一些意見，我們也尊重，
向各位代表報告。

林主席忠誠：鄉長，你們要爭取經費為了地方建設，其實我們代表都很支持，因為這是建設地方，不簡單去爭取這筆經費，因為有做到大埔的路，還有富山國小、廟埕、社區這大部分，你們事先沒有溝通協調，快到後面要開會，你才請他們來溝通協調，變大家意見很多，意見很多時，當然他們跟我們反映，我們民意代表當然也要講話，也要跟你們報告，變成產生這些問題，你們之後做下去，如果被罵，是罵民意代表通過，不然我們也是很想要支持你們，而且又卡不到旁邊鐵馬驛站，因為當初我們也是支持你們，你們也是報告寫得很好聽很好看，代表大家說這要做這要支持，鄉長很努力去爭取經費下來，結果做到漏水，做到現在沒有辦法對外開放，這我們代表也有責任，說實在的在場的代表都被罵了，所以這件我們會更用心去監督，希望你們有辦法修改，對上頭怎麼改善，因為昨天是大會家有意見，你們如果有辦法改善，我們會盡全力支持你們，現在變成你們沒有辦法改善，所以現在問題是看公所，如果有辦法改善，我們就支持你們，如果沒有辦法改善，就看我們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請江黃秀銀代表。

江黃代表秀銀：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關於這件，因為昨天地方人士有來協調，他們聽聽之後，因為道路有變動到，所以地方沒什麼意願。

還有主辦的陳先生還有課長，既然有打
電話問他們，他們還沒回答，不然等他
們文來；再看怎麼樣再處理，這案就這
樣啦！

林主席忠誠：因為這件已經擱置一次，看代表還有無其
他意見和想法？請蘇代表。

蘇代表文徹：我看大家在這裡也很傷腦筋，畢竟難得有
這麼一大筆經費下來的本鄉。鄉長，因為這
也是你的本村要做的情形，昨天你也聽
到了，基本上道路都是縮減，會影響道路
行車安全問題，昨天協調結果跟你們原本
設計案，應該你都了解，這件案件到底
你是從哪時候知道的？

林鄉長世明：送案件之前，你問我那一天知道，我沒辦
法確切時間，但是整個我們規劃，其實都
有拜託承辦人員跟地方、校長溝通，但是
我的立場說法是表示公所立場，我也是尊
重地方。

蘇代表文徹：因為現在有一個問題，關係到很嚴重，你
這麼認真拚這筆款項下來，如果所做出來
的規劃設計案，是地方不接受的，這你
解吧！如果你知道，結果就又發生這樣，
這案如通過，相信做了你也會擔心，做是
很好，這下子路變小，學校的部分也有
見，還有你買在祖師公廟那條路，我聽起
來，還有我隔壁的黃代表說住戶大部分都
有意見，因為早期的圍牆都是人家私設
的，不是公設的，所以要拆可能也有問
題，這你了解嗎？

林鄉長世明：我們尊重昨天所有校長、主委、副主委他
們的意見。

蘇代表文徹：聽起來你的意思是照我們當地反映出來的
意見，做為會議最後的決策。

林鄉長世明：我都尊重，因為公所不能一意孤行，就是我們昨天開會的意見，還有現在代表會貴會要做的決議，我們都能接受尊重。

蘇代表文徹：感謝你，主席，不然我看你裁決就好，不要表決，是不是請主席你裁決就好。

林主席忠誠：這也不是說代表要裁決什麼，這是昨天大家來溝通完，公所又不能做修改，未來做下去怕地方會產生反彈來抗議，這工程不能如期完工，不然照代表意見，這案不通過，看大家有無意見？無意見，這案就不通過。

大會決議：不通過。

林主席忠誠：現在提案審議完畢，再來進行臨時動議，看各位代表有沒有要動議？

蘇代表文徹：周先生，是不是現在麻煩你做個報告，因為本席之前有拜託你們每一次定期會跟臨時會時，有會議的時候，請納骨塔承辦的周先生進度報告，因為這攸關整個芬園鄉2萬多人的工作，不是任何人，所以請你就目前你做的進度來報告，麻煩你，謝謝。

周技士總吉：主席、代表、鄉長，各位主管好，我是農經課周技士，是本鄉第2座納骨塔興辦事業計畫的承辦，目前第2座納骨塔興建計畫的工程，大概講一下，目前因為環評但書需要完成聯外道路及排水改善，所以公所於108年4月12日就通知廠商已經暫緩開工，目前本案因為尚有聯外道路及排水興辦計畫未完成，公所用地未取得，本所於10月份有收到縣府函轉國產署意見，目前在修正當中，目前剩下請彰化地政事務所協助提供修正事項尚未完成，本所每周

所協助提供修正事項尚未完成，本所每周電話追蹤進度，目前彰化地政事務所承辦說修正的部分剩一半還要現場去量測繪圖，我這邊也是一樣會在每周電話進度追蹤，地政事務所的修正意見修正後，我們這邊盡速函送修正計畫，再報國產署做核備，以上進度。

蘇代表文徹：周先生感謝你的用心，替鄉親百姓感謝你，但是有個問題，你剛才說的林林總總，還是有些計劃是卡在縣府那邊，那天有來做協調會，縣府有派個李秘書，還有各科室承辦人員，李秘書有承諾你只要你辦這件案件，到了縣府可以直接找單一窗口，縣府現在有給你單一窗口了嗎？

周技士總吉：也還是跟工務處這邊。

蘇代表文徹：待會會後，請你將剛才你所報告紀錄為紙本，提供給本會好不好？讓我們真正了解你所承辦的問題，用紙本寫出來，我們會交由縣府那邊，我請縣府那邊責成快點找出單一窗口，給你去那邊辦公的時候比較方便，不會讓你跑東跑西，如果還有任何問題，本會每一個代表都注重這個案件，誰用的到誰用不到，沒人敢說，百姓是一定會需要的，請主席裁示。

林主席忠誠：麻煩周技士會後再把剛才代表建議的資料報告送來本會，因為會請你起來報告是之前蘇代表的動議，每一次開會可能要麻煩你報告納骨塔的進度，因為這大家都在關心，因為第一座納骨塔已經快要沒位了，第二座不蓋不行，這部分麻煩你費心，這號案就不做動議，因為之前動議過了，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臨時動議

號別：第 1 號

類別：農經

動議人：代表蘇文徽
洪千芸

附議人：林金堂、江黃秀銀、
黃良榮

案由：為避免公所建設不符鄉民所需，有關芬園庄役場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日後用途企劃等情形，請公所派員於本會下一次會議時專案報告。

理由：洪代表補充：本席想了解芬園庄役場的建設，企劃案的部分請一併提出，未來用途是做為觀光、還是出租、還是有其它用意，還是像員林的警察故事館，做的很漂亮，提供民眾參觀，有個方向給我們。鄉長剛剛也說前鄉長有辦芬園庄役場說明會告訴地方，這次富山國小 2000 萬的案件，為何這部分都沒有跟地方溝通？導致現在的狀況；還有鐵馬驛站，公所當初說要出租，結果不能出租，說要做觀光，現在也動不了，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事情再發生，本席希望這個新的建設有一個具體的方向與報告出來。

大會決議：照原案通過，並請公所於本會每次召開會議時提出專案報告。

林主席忠誠：代表還有沒有要動議？

蘇代表文徹：現在比較沒人動議，本席剛好突然看到一張請帖「芬溫馨冬日親子嘉年華」，因為看不到是哪一個單位承辦？這寫行政院農委會，主辦公所跟芬園鄉民代表會，我是說哪一課室辦的？

姚課長錫忠：這個經費算是我們跟農委會爭取 19 萬多的補助，配合款類似一些社福配合的事項。

蘇代表文徹：花費多少？

姚課長錫忠：總共大概是 49 萬多。

蘇代表文徹：你說補助？

姚課長錫忠：因為補助 19 萬多。

蘇代表文徹：社政課錢很多喔！你都沒有說，社區大家都哀哀叫！你們這個活動大約是什麼意思？說明一下，因為你們寫這個開幕秀、舞台秀、兒童闖關、創造青農市集大會集會兌換，兌換什麼？怎麼兌換？百姓都不知道，不能像之前邀請人去吃米粉，結果沒有米粉可以吃，這樣就很有趣了。

姚課長錫忠：我們裡面差不多有 6 個關卡，有些關卡很簡單，只要參加像跳跳城堡，這就算 1 關，想讓兒童參與，6 關只要過 3 關，蓋 3 個印章就可以換，目前有棉花糖或爆米花就能換 1 份，一些文具用品兌換，主要的給孩子快樂，外鄉鎮有很多讓小孩同歡的活動，我們芬園鄉不要比其它鄉鎮差，因為年底聖誕節快到了，有過節的氣息。

蘇代表文徹：因為本席之前有要求對文宣相當注意，要寫得相當清楚明瞭，讓參與百姓知道怎麼來怎麼玩，不要讓百姓反映去了什麼都沒有，你們文宣行政室要做最後的確認，行政室主任，有嗎？

林主任俊凱：有。

蘇代表文徹：這我覺得有比較簡單。

姚課長錫忠：邀請函沒有辦法寫那麼詳細，有 DM，數量有限 800 份，有一些說明

蘇代表文徹：看不懂才向你們請教，大家都很辛苦來辦活動，假日要休息還來辦活動，以後麻煩更注意，好嗎？不然花了 40 多萬。

姚課長錫忠：是。

主席致閉會詞

林主席忠誠：各位代表還有要動議的嗎？若各位代表沒有要動議，本席再補充一下，未來也希望公所這邊有什麼要建設的，可以跟本會以及跟本鄉的人士溝通跟協調，因為建設有時候會用到人家的地方，像學校的部分，我覺得是要溝通和協調，希望鄉長可以多了解一下，這些業務單位其實工作的時候也很辛苦，有時候他們把這些計畫送上來的時候也希望你能多看一下多了解，才知道有的哪裡也要修改，這樣你在未來跟代表溝通的時候才知道怎麼做，還有花錢要花在刀口上，剛才剛好蘇代表問，也要跟課長講一下，我不知道社政課這麼多錢，未來我也覺得說活動要辦，鄉長也很用心，開會以前我跟張松可代表談到其實地方上有很多需要幫忙很艱苦的人，有時候可以把這些經費拿一些來幫助真正需要幫助的人，今天開會就開到這裡結束，散會。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